

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书面核查意见

鉴于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期间，有 15 名激励对象离职、13 名激励对象退休，根据《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》《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注销上述离职的 1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4.86 万份；前述 13 名退休的激励对象，其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在其退休前四个行权期已获准行权，因此继续保留行权权利。本次调整后，扣除上述离职和退休人员，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 889 人，授予后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2,006.8767 万份（包含已退休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）。

公司监事会经过对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：

本次调整符合《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》《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中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、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权益。

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8 日